**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聘用协议书**

**甲方（聘用部门/设岗教师）**：湖南工商大学　　　　　　 　 （部门/教师）

**乙方（研究生）：**姓名：　　　 　 学号：

身份证号： 所在学院：

专业： 导师：

乙方申请到甲方从事□助研/□助教/□助管/□助管辅导员工作，甲方同意接受。为保障双方权益，甲、乙双方根据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管理办法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　聘用期**

本次聘用期自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

**第二条　甲方责任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上岗培训，为乙方提供适宜的工作环境，并在工作中对乙方进行指导。

（二）甲方负责按时对乙方的岗位职责、工作态度、工作实绩及考勤情况进行考核，并督促乙方填写考核表，根据考核情况核定工作津贴，并报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。

（三）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胜任工作岗位，有权予以解聘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**第三条　乙方责任和义务**

（一）乙方在聘用期内保证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　　小时。

（二）乙方在聘用期内保证遵守学校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，按时到岗工作，服从工作安排，接受工作指导，并自觉保守甲方工作秘密。

（三）乙方在工作期间，保证按照协议规定和岗位要求开展工作，接受甲方考核，认真填写考核表。如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的，须经甲方同意并在办好工作交接手续后方可解除本协议。

（四）乙方在完成岗位工作职责的同时，保证如期完成学业。

**第四条　乙方津贴**

乙方承担的工作经甲方考核（“助研”工作由聘用导师或科研团队负责；“助教”工作由聘用学院或教学单位负责；“助管”工作由聘用部门或单位负责，并经研究生院审核）合格，获得相应津贴。按照规定，具体标准为 元/月。

**第五条　附则**

（一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管理办法协商解决。

（二）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并在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，聘用期满后协议自动失效。

甲方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甲方（公章/签字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